

國立新竹高商學生請假家長切結書（3日以上事假適用）

【本單請仔細閱讀、填妥後自行找各單位核章。核章完成後作為線上請假附件送出。】

_____班學生_____，因_____無法到校上課，決定自_____月_____日～_____月_____日辦理事假申請，期間在外行為與安全，由監護人負完全責任，並應遵守校方聲明及規定，如有違法或違反校規行為，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絕無異議；另損失之課程及成績均不得提出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本校聲明及規定：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擔任班級幹部者請導師選定幹部代理人，並於切結書上簽章，以利班級事務推展。班級個人事務及打掃工作則自行選定代理人。
- 三、請假期間如需返校辦理事務時，應穿著整齊校服進入校園，並遵守校規，離校時須填寫臨時外出單，未穿著校服者不得進入校園。
- 四、學生上課時間（上午 08：00 點至下午 4：00 分）請勿在外遊蕩或逗留於網咖。
- 五、請假期間如於校外發生違規事件遭警察機關查獲或由本市學生校外會通報學校者，將立即取消請假資格，並依校規進行懲處。
- 六、高三因有各項相關升學報名事項，請學生務必主動向學校連繫，相關報名訊息亦會公告於各班級，不個別通知學生。請務必保持與導師、班上同學聯繫管道暢通，也請自行確認各項升學時程內容，避免延誤造成自身權益受損。
- 七、請假期間貴子弟如有任何事故或問題時，請主動以電話與學校聯繫，專線電話：03-5744758、03-5722154 #304、305、310。
- 八、上述規定請家長及貴子弟務必詳讀並確實遵守，如無法配合或遵守者，請勿申請以免造成自己及家長之不便，謝謝合作。

請假人：_____（簽章）

請假人行動電話：_____

班 級

班 級

幹部代理人：_____（簽章）

個人事務代理人：_____（簽章）

監護人：_____（簽章）

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導 師：_____

學務主任：_____

生輔組長：_____

教務主任：_____

校 長：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